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框架租賃協議
二零一五年框架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框架租賃協議已予重續，據此，浪潮銘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新的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物業而向浪潮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

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浪潮銘達將面積合共不超過62,000平方米的大樓租予浪潮集團，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就租賃大樓的特定物業或單位與浪潮銘達訂立進一步特別租賃協議。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0.58%的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二零一五年框架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就租賃位於大樓的辦公物業的租金增加至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9元(不計增值稅)，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生效。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框架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二零一五年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亦維持不變。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上述公佈所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框架租賃協議(包括該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框架租賃協議已予重續，據此，浪潮銘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新的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物業而向浪潮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

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浪潮銘達將面積合共不超過62,000平方米的大樓租予浪潮集團，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於框架租賃協議生效後，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就租賃大樓的特定物業或單位與浪潮銘達訂立進一步特別租賃協議。

框架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租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出租人： 浪潮銘達
- 承租人：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 已租賃物業： 不超過62,000平方米
- 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9元(不計增值稅)
- 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24元(不計增值稅)
-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按月支付。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 各訂約方有權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或於發生框架租賃協議違約事件的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租賃協議。
- 有效日期： 框架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定價政策

租金及管理費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按位於濟南市的大樓附近的可資比較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計算。根據框架租賃協議訂立的特定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管理費及條款不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租戶(如有)者。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浪潮集團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541,645元、人民幣21,994,398元及人民幣29,579,741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框架租賃協議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租金及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48,150,000元	人民幣48,15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已收過往租金及管理費；(ii)大樓附近可資比較的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濟南市於日後兩年的租金費用的預期增加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浪潮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體開發及提供軟體外包服務。浪潮銘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主要從事軟體開發及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系統集成、雲端媒體平台、政府及大型企業的綜合IT解決方案。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58%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框架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大樓目前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多出空間。通過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本公司可租賃大樓的多出空間並收取租金及管理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框架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0.58%的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二零一五年框架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就租賃位於大樓的辦公物業的租金增加至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9元(不計算增值稅)，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生效。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框架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二零一五年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框架租賃協議」	指	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物業而向浪潮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樓」	指	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一幢大樓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浪潮銘達」	指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 50.58% 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二零一五年框架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靳小州先生、李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申元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

* 僅供識別